

##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 ) 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，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支付 80 万元的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“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0)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支付 30 万元的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“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“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